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 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兼主任（所長）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、成主秘兼代總務

長群豪、紀主任茂嬌（沈組員秀娟代）、陳代館長賢錫、王主任

明洲、徐館長純、呂所長理煌、潘所長亮文、葉所長貴玉、張所

長照堂、余所長為政、諾所長門、黃主任玉珊、王主任福東、梁

主任瑞安、吳疊主任、張清淵老師、蔡斐文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有關主席報告四：為消除萊姆病源，請事務組籲請認養狗隻者定期為狗

清潔及作檢查，開學前未送檢查者不准繼續認養。無人認養狗隻儘快作

處置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事務組 08/29 在大家談網站公告並 email 給全校師生員工週知並

請遵守。

91.09.18 決議：是否有程序確認，若無，再訂一個最後期限。到期後應即

處理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因有老師在 09/18 開學時尚未回校，因此，事務組遵照指示再度個別通知狗主人要帶狗隻前往健康檢查，並自 10/01 起嚴格執行。

本次決議：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本校師生認養合法狗隻目前共 12 隻，已全部接受健康注射（證明文件）全部送事務組存查，校內已無流浪狗（原應用所前之二隻已送動物疾病防治所），但仍有飼主放縱狗隻在戶外情形，事務組會不厭其煩的勸導。

二、為利通識課程安排，日後排課時段通識教育中心之共同課確定後再由學系配合排課。（通識中心、學系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本中心將於每學期開學前儘快確定每學期通識課程安排，以利其他學系配合排課。〈通識教育中心〉
（二）遵照辦理。（學系）

本次決議：請通識中心於五月上旬/十二月下旬確定每學期通識課程安排，以利其他學系配合排課。並將該時程列入行事曆備忘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本中心於十月七日召開中心會議，訂於 5 月 08 日/12 月 20 日確

定每學期通識課程安排，並已列入行事曆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「擬於台南市成立推廣教育中心，並自十一月起開設各類課程」案

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請各單位主管會後儘量徵求同仁意見後將課程規劃出來，並於

八日前向教務處提出開課計畫。

（二）尚有場地裝修問題，故可於十二月或寒假時再開課。

◎執行情形：目前已有 15 項課程提出，預計截止收件日期為 10 月 18 日。請仍

有意提出課程之系所，儘快送交開課計畫至教務處。

二、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表揚會名單，及擬贈送圖書禮券之金額，請討論。

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請動畫所補送得獎同學名單至學務處。

（二）同一學生獲得二項獎項以上者，以其中最高獎項作為贈送圖書禮券金額之標準。

（三）修正後通過，詳附件。

◎執行情形：動畫所已補送得獎同學名單，本處業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現天氣漸涼，為節省電源，凡氣象臺預報第二日天氣最高溫度在 28 度 C 以

下時，各棟大樓負責冷氣管控者，該日請依規定將冷氣關掉。（各單位）

◎執行情形：總務處已 email 通知各單位配合實施。（總）

二、音像大樓內公共空間電費分攤標準是以單位實際歸屬面積為基準，請營

繕組毛組長和大樓內的五個單位就大樓平面圖討論以釐定歸屬問題。另

桌球使用空間部分由學務處補貼電費。（學、總、紀錄所、動畫所、管

理所、媒體中心、應音系）

◎執行情形：1. 原定 10/16 開會討論因故取消，建議於本次會議擇期召開。（總）

2. 擬每月貼補一仟元電費。（學）

三、同學反映宿舍鞋櫃不合用，請學務處評估款式後辦理請購替換。（學）

◎執行情形：學務處正評估款式中。

四、鑒於二期音樂系館現施工中，白天時會有數十台工人的車停在停車格內

致師生沒有停車位可停，請總務處另作考量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事務組在 10 月 2 日已增劃 20 個停車位足夠音樂系師生使用，同時

已要求施工人員必須停放在最遠處，離音樂系之車位供音樂系

師生使用，因此，執行違規停車方案全校一體適用，目前情形

非常良好。（總）

五、日後各單位辦理活動時，請儘早讓總務處知道，以便規劃貴賓停車位。

（各單位、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1. 遵照辦理。（各單位）

2. 配合辦理。（總）

|

六、增置停車位規劃案，請總務處提至空間規劃小組討論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增置情形如第四項答復內容。（總）

七、休學生回校蒐集資料之通行問題，以辦理臨時通行證單次收費方式解決。

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（總）

八、為使各系所中心教評會紀錄內容更臻完備，請人事室將校教評會紀錄格

式轉知各單位參辦。（人、各系所中心）

◎執行情形：1. 已將會議格式 e-mail 轉知各系、所、中心參照辦理。（人）

2. 遵照辦理。（各系所中心）

九、各單位若有簡介片要在研究所博覽會播放，請交給教務處放在現場供有

興趣者自由選取觀看；惟若僅蒐集到少數幾所簡介片，現場則不放。（教、各所）

◎執行情形：截至目前為止，僅四所繳交。（教）

十、有關學校簡介案，各所文字資料請陳校長核閱；版面部分所的名稱可以切割圖片、色塊、線條或打散方式處理。時程若來得及，請將教育學程中心簡介資料放入。（藝術交流中心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陳閱校長，現正印製中。

十一、清華大學有意和本校合作，讓該校有藝術性向、天賦且修過藝術相關課程的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商議結果再提相關會議討論。（教、藝術交流中心）

◎執行情形：1. 已與該校共教會主任委員賀陳弘教授聯繫。（藝術交流中心）
2. 配合辦理。（教）

十二、若與資源豐富並具有互補性學校結盟，可互相得到對方資源協助，曾和成大高校長商談，二校應可進一步接洽合作事宜。（教、藝術交流中心）

◎執行情形：1. 已請各系所主管提供意見，並於 16 日與成大代表商談。（教）
2. 該校訪問團將於 16 日上午來校洽商合作事宜。
（藝術交流中心）

陸、散會：十八時二十五分正